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	462.162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时限下达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支出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本级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423	2423	---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1	81	---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1	111	---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0、3、57	0、3、57	---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	
		成本指标	指标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四类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1200元/人/年;1560元/人/年;1800元/人/年	960元/人/年;1200元/人/年;1560元/人/年;18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680元/人/年;	7680元/人/年;			
	指标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840元/人/年;	984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6180元/人/年;二级:4920元/人/年;三级:3360元/人/年	一级:6180元/人/年;二级:4920元/人/年;三级:3360元/人/年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 22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下达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 220 万元，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分配合理科学、下达及时，支付过程中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已全部通过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打卡到户，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给予我县计生家庭非独女户奖励扶助对象 2423 人，每人每年 960 元；计生特别扶助伤残对象 84 人，每人每年 7680 元；计生特别扶助失独对象 111 人，每人每年 9840 元；特二手术并发症二级对象 3 人，每人每年 4920 元；特三手术并发症二级对象 57 人，每人每年 3360 元 (2) 质量指标。实行三榜四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核实并给予应享受补助人员实行按标准补助，实行“一卡制”发放，奖特扶资金直接补贴、到户到人。

(3) 时效指标。中央财政负担的奖励扶助专项资金下达到省，地方财政负担的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到位，4月28日前，卫健部门提供花名册，财政局通过代理发放机构将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4) 成本指标。共投入补助资金462.462万元（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220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1）经济效益。全县2678人享受奖特扶资金补助，大大改善了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

(2) 社会效益。完善了人口计划生育激励制约机制，促进了农民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改善了人口计生工作者与农民群众的关系。

(3) 可持续影响。不断完善国家奖特扶信息系统，确保奖特扶政策落到实处，实现了老有所养的良好氛围。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项目绩效指标要求，项目全面完成，未偏离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规范。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财政资金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数据及时准确、真实可靠。资金对应安排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情况、项目推进及管理情况，跟踪掌握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已经达

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结果暂未公开，将按文件要求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